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02 月 2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文教建設需要，籌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，特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處設五組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組：博物館教育功能之規劃與推展；發展方向與營運管理計畫之擬訂等事項。
- 二、展示組：博物館展示主題與內容之規劃設計；展示品之製作、購置及安裝；展示之海洋生物之蒐集、馴養種類之建議及標本典藏等事項。
- 三、生物組：展示之海洋生物之採集、馴養、管理、繁殖計畫之擬訂、繁殖技術之研究發展及飼養計畫之擬訂等事項。
- 四、工務組：環境與建築設備之規劃設計、施工管理及驗收等事項。
- 五、行政組：機要、庶務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等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書記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處置會計員，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教育部指派人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

### 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第 8 條

本處得聘請國內外專家一人或二人為顧問，必要時並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
### 第 9 條

本處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成立時裁撤之。  
本處裁撤時，現任人員除具有合法資格轉任者外，應予資遣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